

## 第七章 線路設置費

第九十六條 本規章第七十四條所定實耗工程費之各項計算標準如下表：

<p>裝設材料費 (不包括拆除留用材料)</p>	<p>一、公司級材料按本公司「公司級材料清冊」所列單價加 10%計算。公司級以外材料按本公司「材料庫存資料表」(表號 ZRMM0500)所列單價加 10%計算。至「材料庫存資料表」未列材料或無單價之材料，按當月份本公司「庫存狀況分析報告表」(表號 ZRMM0190)所列單價加 10%計算。</p> <p>二、前款表冊未列之材料按市價加 7%計算。</p> <p>三、土木工程直接有關雜費(含混凝土、碎石、級配、殘土處理等)依實核計(含稅)。</p> <p>四、配電工程附屬材料(如附註)依日間停電作業裝設工量(不包括拆除留用工量)按下列每積點單價計收：</p> <p>(一)架空線路工程：2.329 元。</p> <p>(二)地下電纜工程(UB)、採用預鑄電纜管工程(US)及未使用隔離板之管路工程：0.224 元。</p> <p>(三)使用水泥隔離板之地下管路工程：直埋管線(UD) 0.709 元，混凝土管路(UR) 1.633 元。</p>
<p>工資(包括拆除工資)</p>	<p>工程不論發包或自建，所需全部人工之工資均應計算在內，依計得人工數，輸電工程每工按 1,829 元，配電工程每工按 1,478 元計收。各類人工數按下列標準計算，合計不及一工者以一工計：</p> <p>一、設計：按實際所耗工作日數及人數，每人每日為一工。</p> <p>二、施工：工程不論發包或自建，按裝、拆工程合計總工作積點數，每 160 工作積點為一工。</p> <p>三、檢驗：</p> <p>(一)輸電工程按施工工期計算，每人每日為一工。</p> <p>(二)配電工程按下列比率計算工作積點數，每 160 工作積點為一工：</p> <p>1.電氣工程(含架空及地下)：按電氣工</p>

	程裝、拆合計總工作積點之 14%列計。 2.管路工程：按管路工程裝、拆合計總工作積點之 6%列計。
旅費	本表「工資」計得之人工數，除發包施工人員不計外，每工按 262 元計。但外勤路程未達 20 公里者，每工按 157 元計；外勤路程在 60 公里以上者，每工按 420 元計。
運雜費	包括運費、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品管作業費、環保設施費及其他稅雜費（包括消耗品等），按本表裝設材料費之 13%計算。但輸電及配電甲式工作單得依實核計(含稅)。
道路修復費	有關費用依當地縣、市政府或公路機關所訂之標準加計 5%計算。但由本公司依縣、市政府規定自行發包修復者，得依實核計(含稅)。
地上作物施工補償費及工程直接有關之費用	依實核計(含稅)。
拆回器材價值	拆回器材依本表「裝設材料費」計得之價格以 40%計算。但廢料應予剔除。惟配電工程架空線路附屬材料，依拆除工量（不包括拆除留用工量）按每積點 2.329 元之 40%計算。

附註：配電工程附屬材料明細表

架空線路：

(1)鍍鋅螺栓及螺帽（包括單眼、雙頭螺栓、單眼螺帽、支線螺栓及螺帽套輪等）(2)鍍鋅墊圈(3)固定螺釘(4)低壓線架(不含單線附鐵門)(5)伸出鐵架(6)橫擔押(包括角型)(7)U 型軋頭(8)二孔鐵片(9)單（雙）眼鐵門(10)支線用圓鐵(11)支線夾板及成型支線夾條(12)鍍鋅鋼絞線(13)鍍鋅鐵線(14)各種紮線、紮帶(15)厚防水分線頭(16)接戶橫木(17)消耗性材料（包括塑膠帶、鐵釘、木螺絲釘、擴展螺栓套、安全螺絲釘套、柏油、油漆等）等。

地下管線：

(1)管路隔離板(2)PVC 標示帶(3)鋼筋（管路及基礎台或基座用）(4)鍍鋅鐵線(5)消耗性材料（包括驟合劑、清潔布、尼龍繩或聚丙烯繩[直徑為 8mm、三股撚成之繩索，通管後備穿電纜用]）等。

第九十七條 本規章第七十二條第六款規定，用戶負擔超出一般設計標

準供電設備之工程費用，按下列方式計收：

- 一、特高壓供電用戶，於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未完工前，要求暫以相同電壓之臨時線路供電，其應負擔之新建臨時線路工程費用包括：裝設材料費（不包含拆除留用材料）70%、工資（包含拆除工資）、旅費、運雜費、道路修復費、施工補償費及與工程直接有關之費用，並扣除拆回器材之價值，各項費用及拆回器材價值均比照本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實耗工程費計算標準辦理。惟如前述用戶之要求，係因本公司配合設置之線路設備未能於預計完工期間完成所致者，則免予計收臨時線路工程費用。
- 二、非上述情形，用戶應負擔之工程費用則比照前款所列項目計算，其中裝設材料費以全額計收。

第九十八條 本規章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高壓用電因技術上需要，須以地下管線供電時，該地下管線如由本公司設置，則依地下管線計費標準計收線路設置費。惟如係應用戶要求以地下管線供電，經本公司檢討同意者，該地下管線得由用戶自備；如由本公司設置，除計收原應以架空線路施設所需之線路設置費外，另依本規章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計收架空線路及地下管線實耗工程費之差額。

第九十九條 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因本公司技術上必須同時變更既有供電線路設置者（不含責任分界點之變更），其所需遷移工料費用，免由用戶負擔，其新（添）建線路長度仍由遷移前之電源計算。

第一百條 電力用戶申請變更改按表燈供應時，不再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已繳之供電容量設置費亦不予退費，所需新（添）建改修線路，均免計收工程費，惟在二年內再申請變更為電力用電時，應依本規章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述之用電變更，如電力用電原契約容量僅為 1 呎時，應補足表燈與該電力供電容量設置費之差額。

第一百零一條 電力用戶依本規章第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申請分戶，分出表燈用戶時，如分出表燈戶數應計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大於被分戶所減少契約容量之供電容量設置費金額時，得按其差額計收。

第一百零二條 既設表燈用戶申請增設用電並同時改按電力用電時，其新建長度設置費按新設標準計收；應計供電容量設置費依變更後之契約容量按電力用電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計算並按下列原則計收：

- 一、如應計之供電容量設置費不大於表燈之供電容量設置

費時，則免予計收。

二、如應計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大於表燈之供電容量設置費時，按其差額計收。

第一百零三條 民間自行開發或更新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經本公司檢討同意其用電按整體規劃工程辦理者，其線路設置費之計收方式，比照本規章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表燈標準型時間電價及低壓電力用戶所訂定之契約容量低於其用電設備最大單具容量時，除按本規章第七十二條規定計收線路設置費外，另計收以其最高用電需量（即按最大單具器具容量及契約容量考量）與契約容量為裝置標準之變壓器材料費差額；至使用遽變負荷器具之用戶，則需另計收以其最高負載與契約容量為裝置標準之變壓器材料費差額。

第一百零五條 在非劃定為地下配電地區之低壓和高壓用電，以架空線路供電為原則。如因技術上需要，須以地下管線供電者，按地下管線計費標準計收線路設置費。惟如係應政府或用戶要求以地下管線供電，經本公司檢討同意者，得以地下配電方式供電，並按下列規定計收線路設置費：

一、配合政府政策或民間自行開發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其用電整體規劃工程依本規章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收。

二、非屬前款之新（增）設經常用電、臨時用電、備用電力、變更責任分界點及路燈用電，該地下管線由本公司設置，除計收原應以架空線路施設所需之線路設置費外，另依本規章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計收架空線路及地下管線實耗工程費之差額。

前項改按地下管線供電者，如因用戶用電需要應設置配電場所時，用戶應無償提供配電場所及通道。

第一百零六條 用戶申請新增設用電，下列線路視為地下管線計算新（添）建線路長度：

一、由配電室引接之線路（架空連接接戶線除外）。

二、因供電技術需要設置之配電場所（室）以地下管線施工引接至該配電場所（室）之線路。

第一百零七條 公告實施 22.8 千伏特配電區（即 11.4 千伏特與 22.8 千伏特併存區）新、增設用戶以 22.8 千伏特供電時，如 22.8 千伏特線路既達，無須任何新建線路即可接電，僅計收新、增設供電容量設置費；須新建線路供應，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該新建線路係因本公司系統需要或為加速取得 22.8 千伏特負載而要求用戶配合者，除計收新、增設供電容量設置費外，新建長度設置費以較近電源（11.4 千伏特或 22.8 千伏特），作為計算新（添）建線路長度之依據，依本規章第七十二條計收。
- 二、如既設 11.4 千伏特可供電。惟應用戶要求以 22.8 千伏特供電須新建較長線路接電者，除計收新增設供電容量設置費外，新建長度設置費按該新建線路長度依本規章第七十二條計收。

第一百零八條 既設電力用戶申請增設用電或種別變更，改按較高電壓（高壓或特高壓）供電，原既設之契約容量瓦數，得按相同容量改為變更後之契約容量瓦數，但其供電容量設置費差額不得要求抵繳增設用電應繳之供電容量設置費或要求退還，所需新、添建線路按本規章第七十二條有關規定計收線路設置費。

第一百零九條 特高壓用戶申請高壓備用電力，如供應高壓備用電力之變電所與該用戶之經常用電電源係由相同一次變電所供電，其備用電力之供電容量設置費按該備用電力契約容量依高壓與特高壓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差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一百十條 既設經常用電移轉為備用電力，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既設經常用電移轉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如該經常用電與備用電力為不同變電所供應時，該移轉容量按 1 對 2 之比例換算為備用電力容量。
- 二、既設經常用電移轉為自用發電備用電力，不論該經常用電與備用電力是否為相同變電所供應，該移轉容量概按 1 對 2 之比例換算為備用電力容量。

第一百十一條 既設備用電力移轉為經常用電，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既設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移轉為經常用電，如該備用電力與經常用電為同一變電所供電，則不予換算，應按本規章第七十二條增設用電規定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如為不同變電所供電則按新增設供電容量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或按 2 對 1 比例換算併入經常用電。
- 二、既設自用發電備用電力移轉為經常用電，不論該備用電力與經常用電是否為相同變電所供應，該移轉容量概按 2 對 1 之比例換算併入經常用電。
- 三、依前條規定辦理移轉後一年內，申請將該備用電力容量全部或部分移回經常用電時，應按經常契約基本電

費單價計收移回之經常契約容量移轉期間之全額基本電費，惟計得之基本電費大於新設標準時，按新設標準計收。

第一百十二條 用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剩餘電力由本公司躉購時，所需線路工程費按下列方式計收：

一、需新（添、改）建線路時，按實耗工程費計收。如用戶另申請備用電力，且與售電予本公司之線路為同一線路時，備用電力部分比照本規章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但新建長度設置費免予計收。

二、該用戶需利用原依線路設置費標準計收且供電未滿三年之既設線路時，應計收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與原已計收之新建長度設置費之差額。

三、如需配合換裝各有關保護設備時，按實耗工程費計收。

第一百十三條 電力用戶申請不同供電時間或不同供電季節用電時，應按下列規定計收線路設置費：

一、供電容量設置費

(一)經常契約：依申請之契約容量按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計收；但用戶移轉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為經常契約容量時，如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減少瓦數已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增加瓦數應計收之供電容量設置費時，則免予計收。

(二)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依申請之契約容量按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 75% 計收；但用戶移轉經常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為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時，如經常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減少瓦數已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大於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增加瓦數應計收之供電容量設置費時，則免予計收。（惟用戶於一年內申請移回所減少之經常契約容量時，應按經常契約基本電費單價計收移轉期間之全額基本電費，惟計得之基本電費大於新設標準時，按新設標準計收。）

(三)週六半尖峰契約：依申請之契約容量按線路設置費

收費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 20%計收，但用戶移轉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為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時，如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減少瓦數已計供電容量設置費不低於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增加瓦數應計供電容量設置費時，則免予計收。用戶申請移回所減少之經常契約容量或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應按經常契約或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基本電費單價計收移轉期間之全額基本電費，如計得之基本電費大於新設標準時，按新設標準計收。

(四)離峰契約：依申請之契約容量按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 20%計收，但用戶移轉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或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為離峰契約容量時，如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或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減少瓦數已計供電容量設置費不低於離峰契約容量增加瓦數應計供電容量設置費時，則免予計收。用戶申請移回所減少之經常契約容量或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容量，應按經常契約或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基本電費單價計收移轉期間之全額基本電費，如計得之基本電費大於新設標準時，按新設標準計收。

## 二、新建長度設置費

依本規章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計收，低壓或高壓供電另訂半尖峰（或非夏月）契約、週六半尖峰契約或離峰契約用戶另依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裝設變壓器單價加計裝拆變壓器差額之 70%。

第一百十四條 用戶申請併戶，其新建長度設置費按新設標準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依下列原則計收：

- 一、電燈併入電燈：免予計收。
- 二、電燈併入電力用電：應計之供電容量設置費依併入後增加之契約容量按電力用電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計算，如此項應計之供電容量設置費不大於併入表燈戶數之供電容量設置費時，則免予計收；如應計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大於併入表燈戶數之供電容量設置費時，

按其差額計收。

三、電力用電併入電力用電：免予計收。

第一百十五條 用戶申請經常或臨時用電需利用全部或部分既設臨時線路供電時，應按下列規定計收線路設置費：

一、經常用電：該臨時線路不視為既設電源，其臨時線路長度應計入新（添）建線路長度，按本規章第七十二條規定計收。

二、臨時用電：該臨時線路如未繳足依本規章第七十五條所計得設置費總額之七成時，應按該規定標準計收，但用戶負擔總額不得超過前述所計得設置費之七成。

第一百十六條 依本規章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用戶申請臨時用電自備接戶線材料或變壓器，由本公司施工，應計收接戶線裝拆工資及旅費每戶 1,450 元，變壓器部分，則按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裝設變壓器單價之相近容量每具應收金額之 6%計收裝拆工資及旅費；惟須換建電桿或開關者，換桿每桿 4,000 元，插桿每桿 4,600 元，裝設開關每具 3,360 元，換裝開關每具 1,680 元，並依本規章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計收。

第一百十七條 經常用電備用電力、自用發電備用電力、汽電共生備用電力、再生能源備用電力及發電業備用電力等用電，申請暫停全部用電、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或終止契約後，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電時，應依適用之本規章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計收費用，惟其應收之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依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按電價表相關備用電力計收基本電費之比率計算；若計得之供電設備維持費大於復電契約容量瓦數依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計得之百分之二十五限額時，以該限額計收。

第一百十八條 電力用戶之經常用電申請暫停全部用電、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或終止契約後，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電時，應依適用之本規章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計收費用，惟暫停全部用電及終止契約之復電，其應收之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按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之百分之五十計算；若依暫停全部用電、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或終止契約之復電契約容量所計得之供電設備維持費大於該契約容量之供電容量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限額時，以該限額計收。

第一百十九條 偏遠地區之表燈非營業住宅用電申請暫停全部用電、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或終止契約後，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電時，



依適用之本規章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計收費用，並以該用電種類用戶每戶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為限額，惟不適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用戶繳付線路設置費後，申請增加或取消部分用電時，應補收(或退還)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其算定之數值為正數者，得就其數值向用戶補收，其算定數值為負者，應就其數額退還用戶：

一、工程已施工：

應補收（或退還）線路設置費＝申請增加或取消部分用電後重新核算應繳之線路設置費＋原設計已竣工須變更部分之裝設及拆除所需工什費－原設計已收之線路設置費。

二、工程未施工：

應補收（或退還）線路設置費＝申請增加或取消部分用電後重新核算應繳之線路設置費－原設計已收之線路設置費。

第一百廿一條 用戶繳付線路設置費後，工程設計有變更，如遇單價或工料費變更時，其新、舊單價適用範圍，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調整後增加之戶數或容量，按新單價計算；減少之戶數或容量，按舊單價計算。

二、新建長度設置費：新（添）建線路超出 1,000 公尺需計新建長度設置費之長度，如變更後較原設計增加者，其增加部分按新單價計算；較原設計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按舊單價計算。

三、實耗工程費：變更後增加之工程按新單價標準計算；變更後減少之工程按舊單價標準計算，惟計得之實耗工程費皆不得低於按接電工什費計收之標準。

第一百廿二條 有關線路設置費之計算，長度以「公尺」為單位，若有未滿1公尺之尾數時，應按1公尺計算；電力用電新、增設容量，以「瓩」為單位，未滿1瓩時，按1瓩計算；線路設置費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四捨五入進整。

第一百廿三條 二戶以上同時申請用電，如可照同一工程設計及施工者，應按一個申請案件處理，並請各申請人推舉代表負責繳費。至用戶間之負擔，由用戶自行協商解決。

第一百廿四條 用戶繳付線路設置費須一次全數繳清，逾期未繳者，有關申請資料除用戶自行申請取消外，由本公司保管二個月，

逾期應重新辦理。